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永环评〔2024〕19号

关于江永县供销联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仓库新建（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永县供销联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仓库新建（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桃川镇桃源社区，总占地面积4711m²，建设内容包括一座仓库、两座消防站、消防设施、防火防静电设施，温湿度机、监控等设备，项目烟花爆竹仓库内存储烟花爆竹主要为组合烟花类、升空类、爆竹类。烟花爆竹最大存储量为20t，年周转最大量为80t，成品烟花、爆竹平均每季度周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新建排水沟接入周边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环节产生的少量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扬尘为非连续性产生，项目场内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扬尘产生量很小，因此运输扬尘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车尾气为移动排放源，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加强库区进出车辆的管理、控制车速、禁鸣，改善库区行驶道路状况等方式减少噪声产生，同时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内绿化带阻隔，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相关部门回收利用；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应当在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环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

